同意报考证明

县公开选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 ：

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 ，身份证号码 ，系 年招聘（安置）的 （事业干部、国编教师、特岗教师、三支一扶、大学生村官、定向生安置生、退役军人安置），现同意其参加我县县直事业单位选调考试。

该同志工作经历如下（填写办理上编后的工作经历（含三支一扶、特岗、大学生村官服务期）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 年 月-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-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-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- 年 月 |  |  |

该同志近五年事业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如下（如试用期考核为不定等次的在备注栏备注“试用期”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考核结果 | 备注 |
| 2017 |  |  |
| 2018 |  |  |
| 2019 |  |  |
| 2020 |  |  |
| 2021 |  |  |

该同志目前未被立案调查，也不在处分期内。如考录相应岗位，我单位将配合做好试用期工资福利发放和后续人事关系转移。

单位负责人意见、签字： 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、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 单位盖章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此证明无领导签字无效。

1. 单位负责人为乡镇书记、乡(镇）长，学校校长，医院院长。
2. 教师、医护人员还需要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乡镇财经办工作人员需要县财政局负责人签字盖章。